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0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楊學志

相對人 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志成即張進億

相對人 林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代理人楊學志住○○市○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00號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紘富發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臺
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臺北市○
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